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114年第7次儲備職代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職務:本監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

二、名額:儲備若干名(視成績擇優錄取);儲備人員如於本監下次舉辦職代約僱人 員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,即喪失儲備資格。

#### 三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兼具外國國籍)。
- (二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;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,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,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,並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 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。
- (四)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,無法定傳染病者。
- (五)具矯正機關工作經驗者,優予考量。
- 四、工作項目:擔任本監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(含夜間勤務)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# 五、僱用期間及到職規定:

- (一)僱用期間:本次甄選經錄取者列入儲備候用名單,並視職務出缺順序及經費狀況依序通知僱用,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考試分發、通案調動報到日、回職復薪或僱用原因消滅止(含經費短絀、業務精簡或因制度改變等致代理原因消滅),僱用原因消滅或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,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二)到職規定:錄取結果於核定後公告於本監網站 http://www.tn2p.moj.gov.tw/ 首頁「電子公布欄」;錄取人員經通知僱用,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,或報到時 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,均註銷僱用資格;候用期限至本監下次舉辦職代約僱人 員甄選放榜之日止,期滿未獲僱用者,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 喪失儲備或僱用資格。另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時,請繳交最近3個月內經公立 醫療院(所)或教學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1份(檢查項目不全者,視為體 格檢查不合格),另依名次順序遞補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

1. 視力:各眼裸視未達0.2,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

- 2. 聽力: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
- 3. 辨色力:色盲或色弱。
- 4. 重度肢障。
- 5. 經教學醫院或公立醫療院(所)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,致不堪勝任 職務者。
- 6. 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或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7. 其他重症疾患,無法治癒,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#### 六、工作地點:本監(台南市六甲區曾文街161號)

七、待遇: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,報酬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五等280 薪點(現行報酬薪點為139.1元,折合新臺幣38,948元,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訂 頒規定調整)起敘並依「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」 辦理敘薪及考核事項。

#### 八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報名應繳下列文件,並請以 A4格式影印並依序裝訂(如為影本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),郵寄請於信封袋註明「應徵儲備職代約僱人員」字樣:
  - 1. 簡歷表及自傳各1份。(請自行黏貼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格式請至本監網站 http://www.tn2p.moj.gov.tw/首頁「電子公布欄」下載)
  - 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
  - 3. 切結書正本1份
  - 4. 已役畢或免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影本1份
  - 5. 其他證明文件(曾任矯正機關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,如未檢 附該筆經歷不採計)
- (二)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一律採通訊報名,報名資料以「掛號郵寄」本監人事室(地址:734045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曾文街161號,聯絡電話:06-6987797分機107或06-6982116),並以郵戳日期為憑,逾期、證件不齊、報名資料不全、影印不清或不符報名規定者,視為資格不符,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,應繳驗證件如有虛偽不實、假借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等情事者,一經查明,取消甄選資格,已錄取者,註銷儲備資格;已僱用者,即予解僱終止代理,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三)經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,將於截止收件後,擇優將面試人員名 單及面試方式(面試成績得分較高者擇優依序錄取,未滿70分者不予錄取)公

告於本監網站(http://www.tn2p.moj.gov.tw)電子公布欄,不另寄發面試通知, 請務必主動查詢,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;資格不符或未獲 參加面試者,恕不退件及通知。又檢送之應徵資料僅供本次使用,並將於甄選 結束後銷毀。

- (四)錄取人員由本監依出缺情形及業務需求按錄取名次順序通知報到,並按規定訂立契約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,即予解僱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,以棄權論,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(五)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第10點規定:「聘僱人員於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機關首長核定後,應即解聘僱:(一)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一大過者。(二)請假逾規定給予之日數,並按日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1/12者。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者,不在此限。(三)曠職繼續達4日,或1年內累積達10日者。(四)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,有具體事實者。(五)不聽指揮,破壞紀律,有具體事實者。(六)怠忽職守,稽延公務,造成重大不良後果,有具體事實者。(七)品行不端,行為不檢,嚴重損害機關聲譽,有具體事實者。(八)違反相關法令規定,情節重大者。」另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:「(一)聘僱人員違反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之不得任用與迴避任用規定或有不實情事時,機關應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終止契約。(二)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應遵守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,並接受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,於違背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,或因工作不力、怠於執行職務,對機關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時,機關得予終止契約。」

####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為維護遴選公平性,嚴禁各種請託關說。
- (二)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「禁止兼職」規定,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 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手續。
- (三)依規定支(兼)領月退休(伍)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(伍)金,報名 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(伍)機關提出申報。
- (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;如有補充事項,將公布於本 監網站(http://www.tn2p.moj.gov.tw/首頁「電子公布欄」。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114年儲備職代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		Jr. a								
姓 名		出生 年月日	角	三月日						
身分證		役別	□已服役 □免役			應考人則	占照片處			
統一編號		(如無免填)	□尚未服役			(最近二	-個月2吋			
電 話	公: 宅:	行動電話			Ī	三面半身)	脫帽照片)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
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	所、系	、科名稱		畢業	年月			
最高學歷						年	月			
原住民	□是,族別:		是否為退	体軍公教	负 □是					
身分	□否		支領月	退休人員	□否					
	□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	監獄逕行查			□有,	罪名:				
是否同意 素行調查	<ul><li>證。</li><li>□自行提供近2個月內向縣市警察/</li></ul>	局申請刑事	右無刑	]事紀錄						
	記錄資料證明(證明期間請勾		77 78.71	1 4 4034						
	間)。				□無					
	□具有矯正機關工作經驗。簡要說明:									
經 歷	□其他工作經驗。簡要說明:									
		檢附	檢附相關表件名稱:(影本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							
			並簽章)							
國民身	分證影印本粘貼處(正面	_ \	1. 報名簡歷表、自傳及切結書。 2. 公務人員履歷表。							
	影印本務需清晰		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							
	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•	4. 考試(或檢覈)及格證書影本。							
		_	5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 6.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,曾任矯正機關工							
		, ,					- 畑丘機關工 · 如未檢附該			
		筆	经歷不採言	+)。						
			同音注發的	55 矮正罗	喜去笠 -	医谷当	为辨理本次甄			
國民	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(背面)	· 铝 亚 L					的州经华兴筑			
	影印本務需清晰	行查	證權利,為	<b>本人絕無</b>	異議。					
	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報名人:			(簽名)			
				日期:	年	月	日			

			É	傳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填表人 簽名		

### 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約僱人員甄選,所繳交之各項 文件,均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且無『公務人員任用法』第 26條<sup>i</sup>、第28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<sup>ii</sup>,及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』第21條第1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形<sup>iii</sup>,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,一 經查明,已錄取者,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,已僱用者,願無條 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;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調單位辦理,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: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立切結書日期: 年 月 日

·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: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 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,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,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"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: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(六)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,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(十)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(十一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- ∭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前段: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,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依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21日陸法字第1140400171號函規定,約僱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。